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2020年12月28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1.拟聘任
2.2.原聘任
2.3.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业务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注册资本:4,813万元。
2.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连带责任。
3.独立性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措施五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关联,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参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关联,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武晓璐,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担任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审计等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均属于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67万元,其中:财务审计46万元,内控审计22万元。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改制,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IDN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设立分支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向美国公众公司审计委员会(PCAOB)注册审计。
立信截止2019年末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磊、胡晓璐,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英英、胡晓璐,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英英、胡晓璐。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立信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够较好地履行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议案变更前后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及下属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约77,881,309.48元(因货币兑人民币汇率折算略有波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52,881,309.4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000,00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软件研发补助	101,182,624.00	软件研发补助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1,549,203.00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软件研发补助	11,464,0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14,144,148.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281,166,1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28,111,1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72,428,4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23,080,7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8,060,1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1,381,1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50,000,0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12,744,000.00	软件研发补助
软件研发补助	19,436,000.00	软件研发补助

(四)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6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2020-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2020-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20-066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6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金额在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由于发出机件制造,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华机”)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也相应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万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11,340	2,3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20,000	20,000

注1:关联存款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东安华机及东安华机2020年度前预计不能完成向外股东支付,暂存兵器财务公司,利率是参照市场利率执行。
2.关联贷款金额增加主要考虑经营需要增加,利率是参照市场利率执行。

二、审议程序
1.本次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国安委会委派董事辞职后,无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关联财务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独立监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3.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介绍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王克东	6,000万元	参股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5,188.56万元,净资产18,550.7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672.70万元,净利润481.79万元。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徐建刚	300,3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29.62万元,净资产10,017.0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3.84亿元,净利润13.52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商品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二)金融服务
兵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公司提供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费用,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确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金融服务
兵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及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广远先生、张纯信先生、张春芳先生同意上述《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合法的;中国安委会委派董事辞职后,无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5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事宜的公告
(八)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基金、券商、信托、资管、期货公司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九)会议登记办法: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基金、券商、信托、资管、期货公司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十)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宝山路5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A股股东会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王锡凯先生为董事	√
302	选举陈某某先生为董事	√